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年輕學者研究獎 推薦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學院	系(所)	
本校任職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研究室分機： 手機：
E-mail			
推 薦 理 由			
推 薦 單 位 主 管		學 院 院 長	
本推薦案業經 第 次系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會議審議通過		本推薦案業經 第 次院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會議審議通過	
研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上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審查資料【填寫說明】

- 一、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共同著作授權同意書)。
- 二、 學術論著採計 Scopus / WOS 論文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登錄為準，請檢附表 B「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並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或以 Scopus / WOS 資料庫或 SciVal 分析系統之佐證。
 - (二) 各篇期刊排名(以發表當年度為主) CiteScore / Journal Ranking、國際學者、企業、SDG 之佐證。
 - (三) SciVal 分析系統之教師近三年 FWCI 或 h-5 指數。
- 三、 國科會計畫(不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請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為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計畫年度(1/1~12/31)之認定以「計畫開始日期」為準；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所執行計畫分配金額計算執行經費；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單一年度執行金額。
- 四、 產學合作計畫(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之研究型專案計畫；不含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課程招生收入)請以教評系統為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計畫年度(1/1~12/31)之認定以「計畫開始日期」為準；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所執行計畫分配金額計算執行經費；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單一年度執行金額。
- 五、 技術移轉金(包含專利技術移轉金、著作權技術移轉金及知識性技術移轉金；不包含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請填列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實收技術移轉金資料(如下表)，並洽產學合作處技術移轉組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技術移轉金計算以「實際納入校務基金日期」為準。

技轉合約名稱	技轉單位(企業)	簽約日期	實收技術移轉金金額	技轉金實際納入校務基金日期

近三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統計表

A

學術論著		年度			小計 (A)																		
		109	110	111																			
Scopus / WOS 資料庫	篇數																						
	點數 <small>(請參照附表一)</small>																						
	說明：論文請檢附-表 B 「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																						
TSSCI/THCI (限設計及 人社學院)	篇數																						
	點數 (2點/篇)																						
人文、設計、藝術或 社會之學術專書	冊數																						
	點數 (6點/冊)																						
人文、設計、藝術或 社會之學術專書單篇 (章)	篇數																						
	點數 (2點/篇)																						
<p>申請人於 SciVal 資料庫中近三年 FWCI 值及 h-5 指數，若為本校近三年 FWCI 值及 h-5 指數之倍數，擇最優一項加計點數，對應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FWCI 之倍數</td> <td>1.1-1.3(不含)</td> <td>1.3-1.5(不含)</td> <td>1.5-1.8(不含)</td> <td>1.8-2.2(不含)</td> <td>2.2以上</td> </tr> <tr> <td>h-5指數之倍數</td> <td>0.10-0.15(不含)</td> <td>0.15-0.25(不含)</td> <td>0.25-0.40(不含)</td> <td>0.40-0.55(不含)</td> <td>0.55以上</td> </tr> <tr> <td>加計點數</td> <td>6</td> <td>8</td> <td>10</td> <td>13</td> <td>15</td> </tr> </table> <p>申請人近3年 FWCI 值：_____為本校近三年 FWCI 值 1.03 之_____倍。 申請人 h-5 指數：_____為本校 h-5 指數 63 之_____倍。</p> <p>上述兩者擇最優一項，加計點數：_____點(B)。</p>					FWCI 之倍數	1.1-1.3(不含)	1.3-1.5(不含)	1.5-1.8(不含)	1.8-2.2(不含)	2.2以上	h-5指數之倍數	0.10-0.15(不含)	0.15-0.25(不含)	0.25-0.40(不含)	0.40-0.55(不含)	0.55以上	加計點數	6	8	10	13	15	<p>總計點數 (A)+ (B)</p>
FWCI 之倍數	1.1-1.3(不含)	1.3-1.5(不含)	1.5-1.8(不含)	1.8-2.2(不含)	2.2以上																		
h-5指數之倍數	0.10-0.15(不含)	0.15-0.25(不含)	0.25-0.40(不含)	0.40-0.55(不含)	0.55以上																		
加計點數	6	8	10	13	15																		
<p>說明：1.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著（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以延長，其延長期限依實際請假時間為依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採計。 2. 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若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3.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p>																							
國科會計畫 (不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年度			小計																		
		109	110	111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主 持國科會各類型計畫 統計表	件數																						
	計畫金額 (萬元)																						
	點數 (5點/10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 (不包含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課程招生收入)		年度			小計																		
		109	110	111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 獲得之產學合作計	件數																						
	管理費 (萬元)																						

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統計表	計畫金額 (萬元)				
	點數 (2點/10萬元)				
	產學處 (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技術移轉金 (不包含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年度			小計
		109	110	111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實收技術移轉金統計表	件數				
	管理費 (萬元)				
	技轉金額 (萬元)				
	點數 (5點/10萬元)				
	產學處 (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small>※以符合本校 Dr.Shechtman 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申請者，請產學處填寫確認技轉及管理費金額後核章</small>					
其它傑出表現說明					
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聲明充分瞭解申請要點，且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勾選事項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註：1.論文以當年度紙本刊登為準。2.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

申請人姓名(中/英文)：

系所/職稱：

員工編號：

Journal Papers		期刊排名 R (W1)	作者排序 (W2)	通訊作者數 (W3)	額外加權 (W4)	點數 (=W1×W2 ×W3×W4)
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SCI/SSCI,Impact Factor;Scopus CiteScore Rank,領域別)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Scopu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範例	AAA*, BBB, CCC, “Synergistic ooooooooocomposites, “Optics Express, Vol.127(2), pp1047- 1053, May,2018. (SCI, Impact Factor =7.3;CiteScore Rank: 5/88=5.7%,Optics)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點) R≤1%或附表二期刊 (40點) 1%<R≤5%(25點) 5%<R≤10%(15點) 10%<R≤25%(10點) 25<R≤40%(5點) R>40%(2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x1) 第二作者(x0.8) 第三作者(x0.6) 第四作者(x0.4) 第五作者以上(x0.2) 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x0.9)	1位通訊作者(x1) 2位以上(x0.8)	企業 (x1.1) 國際學者(x 1.1) SDG(x1.1) SSCI(x1.5) 企業、國際學者(x 1.2) 企業、SDG (x1.2) 國際學者、SDG (x1.2) 企業、SSCI (x1.6) 國際學者、SSCI (x1.6) SDG、SSCI (x1.6) 企業、國際學者、 SDG (x1.3) 企業、國際學者、 SSCI (x1.8) 企業、SDG、SSCI (x1.8) 國際學者、SDG、 SSCI (x1.8) 企業、國際學者、 SDG、SSCI (x2)	
1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點) R≤1%或附表二期刊 (40點) 1%<R≤5%(25點) 5%<R≤10%(15點) 10%<R≤25%(10點) 25<R≤40%(5點) R>40%(2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x1) 第二作者(x0.8) 第三作者(x0.6) 第四作者(x0.4) 第五作者以上(x0.2) 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x0.9)	1位通訊作者(x1) 2位以上(x0.8)	企業 (x1.1) 國際學者(x 1.1) SDG(x1.1) SSCI(x1.5) 企業、國際學者(x 1.2) 企業、SDG (x1.2) 國際學者、SDG (x1.2) 企業、SSCI (x1.6) 國際學者、SSCI (x1.6) SDG、SSCI (x1.6) 企業、國際學者、 SDG (x1.3) 企業、國際學者、 SSCI (x1.8) 企業、SDG、SSCI (x1.8) 國際學者、SDG、 SSCI (x1.8) 企業、國際學者、 SDG、SSCI (x2)	
2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點) R≤1%或附表二期刊 (40點) 1%<R≤5%(25點) 5%<R≤10%(15點) 10%<R≤25%(10點) 25<R≤40%(5點) R>40%(2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x1) 第二作者(x0.8) 第三作者(x0.6) 第四作者(x0.4) 第五作者以上(x0.2) 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x0.9)	1位通訊作者(x1) 2位以上(x0.8)	企業 (x1.1) 國際學者(x 1.1) SDG(x1.1) SSCI(x1.5) 企業、國際學者(x 1.2) 企業、SDG (x1.2) 國際學者、SDG (x1.2) 企業、SSCI (x1.6) 國際學者、SSCI (x1.6) SDG、SSCI (x1.6) 企業、國際學者、 SDG (x1.3) 企業、國際學者、 SSCI (x1.8) 企業、SDG、SSCI (x1.8) 國際學者、SDG、 SSCI (x1.8) 企業、國際學者、 SDG、SSCI (x2)	

					SDG (x1.3) 企業、國際學者、SSCI (x1.8) 企業、SDG、SSCI (x1.8) 國際學者、SDG、SSCI (x1.8) 企業、國際學者、SDG、SSCI (x2)	
3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點) R ≤ 1% 或附表二期刊 (40點) 1% < R ≤ 5% (25點) 5% < R ≤ 10% (15點) 10% < R ≤ 25% (10點) 25 < R ≤ 40% (5點) R > 40% (2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x1) 第二作者 (x0.8) 第三作者 (x0.6) 第四作者 (x0.4) 第五作者以上 (x0.2) 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x0.9)	1位通訊作者 (x1) 2位以上 (x0.8)	企業 (x1.1) 國際學者 (x1.1) SDG (x1.1) SSCI (x1.5) 企業、國際學者 (x1.2) 企業、SDG (x1.2) 國際學者、SDG (x1.2) 企業、SSCI (x1.6) 國際學者、SSCI (x1.6) SDG、SSCI (x1.6) 企業、國際學者、SDG (x1.3) 企業、國際學者、SSCI (x1.8) 企業、SDG、SSCI (x1.8) 國際學者、SDG、SSCI (x1.8) 企業、國際學者、SDG、SSCI (x2)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總計點數

申請說明事項：

1. 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若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2.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申請人充分瞭解申請辦法，且上述資料與勾選事項皆屬實，若有誤願自行負完全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內獎補助共同著作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茲同意下列論文由共同作者_____老師提出本校「**年輕學者研究獎**」申請。本人不再重覆申請，特此聲明。
(本同意書請檢附於該篇論文首頁和該篇論文 Ranking 證明文件後)

論文題目：

作 者：

編號	授權教師姓名	簽 名
1	中文— 英文—	
2	中文— 英文—	
3	中文— 英文—	
4	中文— 英文—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若本論文有多數本校作者，應全數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